

证券代码：836236

证券简称：和成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通知的最新要求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及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会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本次新企业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